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6-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 業 板 乃 為 相 對 於 在 聯 交 所 上 市 之 其 他 公 司 而 言 帶 有 較 高 投 資 風 險 之 公 司 提 供 一 個 上 市 的 市 場。有 意 投 資 者 應 瞭 解 投 資 該 等 公 司 之 潛 在 風 險，並 應 經 過 審 慎 周 詳 之 考 慮 後 方 作 出 投 資 決 定。創 業 板 具 有 較 高 風 險 及 其 他 特 點 表 示 創 業 板 較 適 合 專 業 投 資 者 及 其 他 資 深 投 資 者。

由 於 創 業 板 上 市 公 司 屬 新 興 性 質，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可 能 會 較 於 聯 交 所 主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承 受 較 大 之 市 場 波 動 風 險，同 時 無 法 保 證 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會 有 高 流 通 量 之 市 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6-2418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增設18,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主席)

鄭美程女士

李志成先生

盧啟邦先生

呂文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杜健存先生

王志剛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6-2418室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其中695,7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以及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58,898,169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

董事會函件

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18,50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將於發行後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增加法定股本之因由

為配合日後發行股份(此舉將(當中包括)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於未來在必要時通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方式集資)，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增加法定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6-2418室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茲通告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6-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18,5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彼等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實施及生效而言屬必需、可取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6-241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